

致： 葵青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

提呈人： 郭慧敏議員、陳藹怡議員、林翠玲議員, MH, JP、吳任豐議員、王聰穎議員, MH、徐曉杰議員、鄭臨議員、林映惠議員、周劍豪議員，以及莫綺琪議員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議題： 關注葵青區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暫託服務

背景

根據 2024 年統計處資料顯示，葵青區內長者比例（65 歲及以上）約 24.4%，在全港排第三。隨著人口老化，與長者人數一同增加的還有慢性疾病以及殘疾人士的群體。然而，現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暫託服務並未得到充分的利用，需要繼續改進和優化。

現況

1. 人口老化問題嚴重：根據政府統計處 2024 年的統計數字，葵青區人口約 50 萬，當中約 12 萬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。
2. 參與服務的院舍未得到充分利用：根據《設有指定暫託宿位的安老院舍名單》(截至 20.10.2025)，全香港共有 167 間，葵青區內有 14 間；根據《非辦公時間內提供指定暫託宿位服務的「改善買位計畫」下的私營安老院》，全香港共有 135 間，葵青區內有 13 間。早前透過「暫託服務/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」查詢相關空置名額，發現葵青區內的服務機構仍有空置的暫託服務/緊急住宿空置名額。
3. 暫託服務宣傳不足：根據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於 2023 年 10 月公佈的《社區暫託服務調查》報告，服務使用率偏低可能與宣傳不足有關。調查發現，近九成受訪照顧者從未使用過暫託服務，當中約四成受訪者表示不認識有關服務。

問題

1. 查詢葵青區區內暫託服務情況，包括空置率、申請次數、接納次數等數字。

2. 向社會福利署（「社署」）查詢審核申請的具體準則，如申請人的健康狀況、自我照顧能力、體格與精神狀況的評核標準。
3. 查詢服務機構中不接納暫託服務申請的原因，例如：人手不足、申請人不符合健康狀況等。

建議：持續優化暫託服務

1. 明確暫託審核標準
 - (i) 制定明確審核準則，對於「體格及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」、「健康及自我照顧能力符合提供暫托服務院舍的入駐要求」此類的申請資格需要有更明確具體的標準。
 - (ii) 釐清「健康檢查範疇」，清楚列明無需進行驗尿、照肺等一系列檢查措施。
 - (iii) 監察及跟進葵青區服務機構的違規情況（例如：「揀客」、「瞞報」）。
2. 暫託信息公開化、透明化
 - (i) 服務機構需妥善記錄並向社署公開審核結果，包括接納或拒絕的個案。
 - (ii) 向市民提供反映意見和投訴的途徑，以改善及保障申請制度的公平公正。
 - (iii) 公開區內服務機構的表現，以及跟進違規或表現不佳的機構。
3. 加強暫託服務的宣傳
 - (i) 與葵青區內其他機構（例如：長者中心）推展宣傳工作，以及派發相關傳單或小冊子。
 - (ii) 透過社交媒體宣傳，並展示優質的暫託服務案例，增強公眾對暫託服務的信心。